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壹、制定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貳、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參、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且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才能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

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經由財務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部：

掌握公司整體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四、交易額度依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

五、績效評估：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將操作明細（如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等）揭示於未平倉位總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每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六、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一)交易全部契約總額應不超過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二仟萬元為限。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當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場有 20% 以上之價差損失時，須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主管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 40% 以上，除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否則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

肆、作業程序

(一)避險性交易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財務部 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事 會
300 萬 (不含) 美元以下	V		
300 萬 (含) - 1000 萬 (不含) 美元		V	
1000 萬 (含) 美元以上			V

(二)特定用途交易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財務部 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事 會
50 萬 (含) 美元以下	V		
50 萬 (不含) - 200 萬 (含) 美元		V	
200 萬 (不含) 美元以上			V

伍、公告申報程序：

當本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時，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陸、會計處理方式：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

柒、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且信用卓著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金融機構為優先考量。
2. 市場風險的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的市場價格波動不定，故在建立部位後，對於可能產生的損失，需隨時加以監控，必要時得召開主管級會議加以因應。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的標的需具備一般化、普遍性的原則。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5. 法律上的考量：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登錄人員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可互相兼任或代理。
2. 登錄人員應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3. 登錄人員隨時由未平倉位總表表達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稽核人員並應注意交易總額及作業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內部規定。

三、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部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每月並將評估報告呈交董事長查核。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交易人員應隨時要求往來銀行提供各類商品交易明細之定價及目前匯率，並依此資料每月兩次（月中、月底）評估操作損益，並呈財務主管核閱。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捌、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

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

玖、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 二、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